

楊釗「佔中」破壞營商

擾亂秩序削競爭力 損繁榮穩定不文明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香港中華總商會日前在報章刊登廣告，批評「佔領中環」行動破壞本港經濟及營商環境，並衝擊法治。中華總商會會長楊釗昨日在接受訪問時強調，「佔中」不但擾亂社會秩序，更會衝擊香港賴以生存的法治精神，並批評以激進行動脅迫中央是輸打贏要、不文明的行為，希望香港市民了解「佔中」的嚴重性，齊心防止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事件出現。



楊釗認為「佔中」不但擾亂社會秩序，更會衝擊香港賴以生存的法治精神。

曾慶威 攝

阻塞交通 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中華總商會日前發表聲明，重申中總憂慮「佔中」抗爭行動影響本港金融及商貿活動正常運作，動搖企業投資信心，長遠削弱本港競爭力；「佔中」亦會阻塞交通，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並可能構成不必要衝突。因此，中總呼籲各界能夠摒棄成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避免過激及違法行為。

中華總商會會長、「牛仔褲大王」之稱的旭日集團董事長楊釗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進一步指出「佔中」行動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坦言，香港法治精神、公開透明制度、政府依法辦事，及港人尊重法治的態度這四個方面，都是香港成功的基石；「由此類推形成的現代化投資環境，讓香港形成了自己的競爭力。」

只憑個人意願辦事 釀社會混亂

他強調，任何人的行動理應以法律為依歸，在法律框框內進行，否則就會失去依據，每個人只憑個人意願去辦事，社會就會

混亂，影響大部分市民的日常生活。楊釗批評策動「佔中」的負責人，聲言不惜犯法也要「佔中」，正正是動搖香港的法治精神，這也是香港長期成為內地最強競爭力城市的重要元素之一。

即使動員萬人 仍屬少數聲音

楊釗並質疑，即使「佔中」行動最終動員到1萬人參與，但畢竟這是社會上的少數聲音，是否足以代表香港整體民意，令人成疑。他亦強調，定必支持特區政府及警方依法辦事，秉公執法。被問到香港商界是否對「佔中」行動深感憂慮時，他指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公開提醒港人，發展經濟是香港當前首要任務，又點出一些經濟發展的深層次矛盾「逐漸顯現」，香港一些競爭優勢開始弱化。

他深信，張德江的發言已喚起社會各界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關注；而他個人亦不具體評估「佔中」所引發的經濟損失等後果，強調更重要是喚起社會關注「佔中」的嚴重性，

從而防患於未然。

「最後受損的將是香港市民」

楊釗強調，政制發展的談判在於理性溝通，並非以激進行動威脅中央，更不應助長這種輸打贏要、不文明的風氣，「今天要挾特區政府，明天要挾中央，後天要挾全世界，最後受損的將是香港市民。」

他並指出，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明言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出任特首，是非常簡單合理，正如「公司也不會聘用對抗的員工」，在「一國兩制」下，700萬人的特區與有13億人口的國家搞對抗，亦是不切實際。

楊釗又呼籲社會各界在探討普選議題時，必須依從《基本法》，亦應避免選出與中央對抗的特首，造成憲制危機，而中總除了刊登廣告表明反對「佔中」的態度外，該會副會長方文雄及盧文端等亦已公開撰文，清楚闡釋反對「佔中」的立場，稍後各會員也會多表達意見，期望能齊心協力防止這場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動發生。

不應用犯法方式表達意見

劉漢銓昨日在出席公開活動時，直斥「佔中」行動的不可取。他強調，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在所難免，但香港同時是法治社會，每個人都有合法渠道表達意見及爭取自己所需，不應用一個犯法違法的方式去做。

他批評「佔中」行動太激烈，「過晒火位，出了界」，倘參與者長期佔領中環要道，交通受阻，定必直接影響市民，「衣食住行，『行』好緊要，怎能因為你說爭取就影響別人行動的自由。」

劉漢銓認為，香港社會運作有賴於政治和經濟活動，質疑「佔中」行動聲言「和平非暴力」，但卻要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破壞法治社會，「香港是法治社會，其中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依法辦事，若違反法律，就一定要負上法律責任，不可以說我要爭取某一些東西就可以超越法律，這個是無可能的，這不是法治精神」。

要中央不依基本法無邏輯

他強調，中央在政改問題上的立場很清楚，就是根據《基本法》，「你點可以叫中央改變根據《基本法》的立場？這個完全是無邏輯和相當極端。」他又指，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及和諧是最重要的，社會各界可以有不同意見，但人人動輒說「佔領」，香港就會十分不和諧。

劉漢銓並呼籲策動「佔中」的人士先心平氣和，「停一停、諗一諗」，現在的做法是否真正能爭取到自己希望得到的，「我認為只會適得其反，大家應好理性坐下來分析問題，求同存異才是正確出路」。

葉太：無理佔路踐踏他人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佔領中環」行動持續發酵，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上圖，鄭治祖攝)昨晚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表明任何人在行使言論自由及確保資訊自由時，也要顧及對社會的責任，及在不影響他人權益、社會秩序、公共道德及國家安全等情況下進行，認為凡事都要取其平衡，不能因為表達個人意見而踐踏他人權利，斷不能無理霸佔馬路或個別地區，妨礙他人的活動自由。

葉劉淑儀昨晚在一公開活動上回應「佔中」時，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這些國際人權公約，每個人行使時都要考慮別人，例如我半夜唱歌開大聲公，擾人清夢都是犯法的，法律制度是這樣制定的」。

她續說，《公安條例》經修訂後，任何人發動請願示威時應先根據條例給予7日通知，再由警方作出安排，而自回歸以來16年來運作良好，香港一年才會有7,000多宗遊行示威，平均每日約20宗，令香港人可以充分及有秩序地行使言論自由，並批評「佔中」發起人試圖癱瘓中環，卻把能否「和平告終」歸由警方能否妥善執法，是將責任推在警方身上，強調如果是阻塞交通，警方有責任清場，「你說你親我就要負責，你就唔得得我，即是完全不讓警方執行任務。你郁我反抗我無罪，但將責任推在警方身上，這個態度是不負責任」。

劉健儀：普選提委會不符人大「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對於反對派「真普選聯盟」提出所謂「一人一票普選提名委員會」的要求，全國人大代表、自由黨榮譽主席劉健儀(上圖)昨日直指，有關建議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也不符合《基本法》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因為前線工人選民會佔大多數，選出的大多數是工會代表。

劉健儀昨日表示，由普選產生的提

名委員會，完全沒有辦法做到《基本法》規定的、具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因為倘「一人一票」，前線員工就必然成為選民的大多數，最終當選的很大可能會「清一色」是工會代表，只能代表工人階級。她憶述，自己於1995年以業界代表身份參選立法局「新九組」功能組別選舉時，有4個工會各派1名候選人，合共的得票遠遠超過她的個人得票，幸4人參選互分薄票源，她才能勝出：「如果他們出一個工人，一對一的話，我已經輸了給他，1995年已經退出政界。」

若堵交通 警有責任清場

劉健儀強調，普選提委會不僅不符合《基本法》，亦不符合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提委會必須參照選委會4個界別的組成方式。

劉漢銓批「佔中」：「過火出界」不可取



劉漢銓批評反對派策動「佔中」，已經「過火出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策動「佔領中環」行動，圖以違法激進行動，以香港法治及經濟成果作為一己政治「籌碼」，脅迫中央在政制問題上讓步。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昨日批評，反對派策動「佔中」，已經「過火出界」，強調沒有人可以自稱爭取「普選」就能凌駕法治，而中央在政改問題上立場清晰，就是根據《基本法》，故此不可能因為你說「佔中」就會作出根本改變。